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以赣股[1997]02 号文批准，由江西光学仪器总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1997]191 号文和证监发[1997]19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0071。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30 号”《关于核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101,4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7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01,433.00 元。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472,456.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573,88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1,573,889.00 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99,999,997.3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03,750.49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8,596,246.82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1-0007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9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41,450,161.15 元（含预先投入资金置换的 2,405,071.50 元）

2020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25,976,708.45元

2021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43,477,129.68元

2022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55,327,839.82元

（三）2023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7,048,125.9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7,445,515.46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5年即制定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于2019年6月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703020000013577），存储募集资金123,110,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车用高端光学镜片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2930320），存储募集资金269,889,197.31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已终止。公司在支付已签约合同的尾款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7.31
减：发行费用（含税）	11,403,750.4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8,596,246.8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6,231,839.1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注1）	20,816,286.87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83,768,160.90
减：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	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与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	19,665,555.5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7,445,515.46

注1：募投项目已经于2022年终止，此处使用金额为支付项目终止前已签署的合同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5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0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车用高端光学镜片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11,870.70	11,870.70	1,603.91	11,613.76	--256.94	97.84	项目已终止, 详见注 1	实现收入 10,048.75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561.31 万元	项目已终止, 详见注 1	项目已终止, 详见注 1
2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26,988.92	26,988.92	477.72	17,091.05	--9897.87	63.33	项目已终止, 详见注 1	实现收入 13,900.38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568.62 万元	项目已终止, 详见注 1	项目已终止, 详见注 1
合计		—	38,859.62	38,859.62	2,081.63	28,704.81	-10,154.81	73.87	-	-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贸易摩擦、市场环境变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重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工作受到持续挑战，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2—052）、《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2—05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贸易摩擦、市场环境变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重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工作受到持续挑战，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2—052）、《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2—05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405,071.50 元，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06 号）。</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办结。</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市公司编号《2019-031》的公告文件。</p> <p>经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市公司编号《2020-005》的公告文件。</p> <p>经 2021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市公司编号《2021-019》的公告文件。</p> <p>经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受贸易摩擦、市场环境变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重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工作受到持续挑战，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2—052）、《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2—05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